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114年2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備註
合計								
	無(以下空白)							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3. 執行單位係指業務承辦單位。
 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（公務預算）及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 7. 無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者，亦須填報。